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切实做好春季特别是“清明”期间 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以及国家林草局、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春季特别是“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维护全省森林防火形势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火责任。春季历来是我省森林火灾多发期。据统计，全省近10年3月和4月共发生森林火灾507起，其中3月发生81起、4月发生426起，且火灾发生时段主要集中在10时-16时。根据省局值班室数据，今年截至3月17日，全省共发生森林火情58起。当前正值春耕生产、踏青出游高峰，加之清明节临近，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等野外火源叠加，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凝聚

共识，强化底线意识和风险意识。要切实发挥林长制“指挥棒”作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能，按照森林防火“党政同责”、行政首长负责制等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要深入基层一线强化督导检查，省局将对全省 14 个市州和 20 个森林火灾高危县（市）进行全覆盖式督导，指导各地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全力把森林火灾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开展隐患排查，强化火源管控。常态化组织开展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林电共安”三年行动攻坚战，突出城市面山、国有林场和涉林自然保护地、林区居民点、农林交界地带、集中墓葬区等重要区域以及加油站、通信塔、输配电线路杆塔等重要目标，建立隐患台账和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科学管控重点涉火场景，加强祭祀用火、农事用火和林区内施工用火管理。严格野外用火审批，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害、冻害、造林抚育、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严格按照今年 2 月省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火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管理的通知》执行。森林高火险期，要加密巡查巡护，在主要进山入林路口等重点部位增设森林防火检查站并安排人员值守到位，生态护林员要严格落实每天“6 小时 12 公里”的巡护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抓住有利气象条件，对历史上火灾多发频发地区，主动与气象部门协同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以降低火险等级，

必要时应及时提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

三、狠抓宣传教育，提升防火意识。全方位宣贯《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质增效行动。积极运用电视、“村村响”广播、微信、抖音、提示短信等媒体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开展“屋场会”“敲门行动”“小手拉大手”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地要发动生态护林员、防火志愿者等群体进村入户发放森林防火告知书，签订森林防火承诺函，向广大群众宣讲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用火审批申请程序等防火知识以及森林火灾避险常识。要紧扣清明祭祀用火的时空特点，有的放矢采取“布点安排文明劝导员”“发放文明祭祀倡议书”“鲜花换鞭炮”“带水祭祀”“建设一批集中祭祀焚烧池”等便民、管用的针对性措施。同时，要加大森林火灾典型案例警示宣传，其中重点时段进行滚动宣传，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实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共同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早处演练，安全处置火情。各地要认真组织指导乡镇、村组及国有林场在3月集中开展森林火情早期处置演练，加强森林防灭火装备设施养护，坚决防止出现“演的氛围过浓、练的内容不实”现象，切实提升基层处置森林火情实战能力。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森林防火信息调度工作，严禁缓报、瞒报、漏报、谎报火情信息，确保信息横向联通、纵向贯通。要严格落实森林火情热点快速

核处“131”机制，有效落实“以水灭火”“小火重兵”战术战法，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打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指挥、协同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底线。

特此通知。

